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3202140396W

被审计单位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众会字（2021）第0428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

注 师 编 号：310000032119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华

注 师 编 号：310000361028

事 务 所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282 号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赛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赛腾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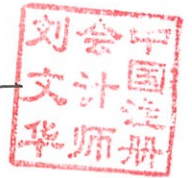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283

公司简称：赛腾股份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社会责任，治理结构，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和成本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控制活动。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风险，销售业务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研究与开发

活动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章程、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大于资产总额*1%	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0.5%且小于等于资产总额*1%	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5%	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3%且小于等于资产总额*5%	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的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对应的补偿性措施;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 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大于等于资产总额*1%	大于等于资产总额*0.5% 且小于等于资产总额*1%	小于资产总额*0.5%
利润损失	大于等于利润总额*5%	大于等于资产总额*3%且 小于等于资产总额*5%	小于资产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伤害, 且难以恢复; 4, 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 不科学。
重要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存在缺陷;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涉及局部区域; 4, 违反决策程序, 导致决策失误, 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不存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不存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姓 名	李 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06-26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8198206262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3100000321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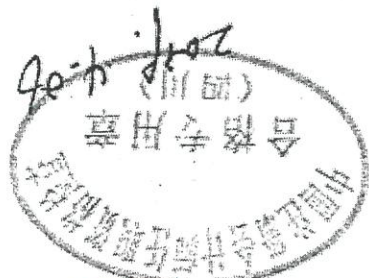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2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文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6308164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361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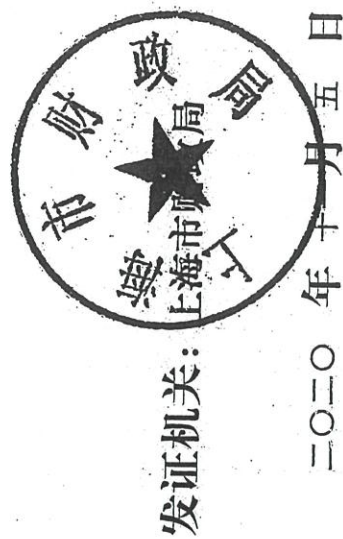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3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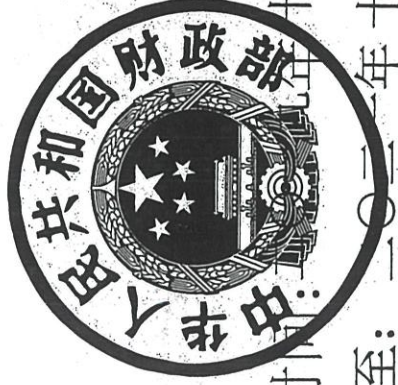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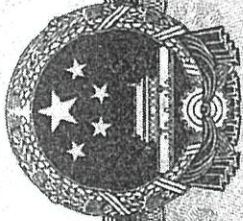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